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3〕54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五条 本章程具体明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 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等情况,合理确定二级教学科 研单位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 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 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 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 见。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三)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工作责任心强的专业带头人或教学骨干,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 (六)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履满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若有委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校,须按照委员产生办法 增补委员。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需要设 1-2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并由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职务委员的,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章程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 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 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 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或调离本单位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每年2次无故或4次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自动辞去委员职务: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 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 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 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 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
 -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开展对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 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专门工作组,并 授权其完成相关工作。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 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 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 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 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 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 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或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 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同时废止。